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2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注册测绘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和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2〕40号）和《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人考中心函〔202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此项考试的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9月17日至18日进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

9月17日	上午 9:00—11:30	测绘综合能力
	下午 14:00—16:30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
9月18日	上午 9:00—12:00	测绘案例分析

考点设置在杭州市，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凡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级别为“考全科”）。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1. 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4年。
2. 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3年。
3. 取得含测绘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测绘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2年。
4. 取得测绘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1年。
5. 取得测绘类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以上具体专业细分见报名网上提供的《注册测绘师考试专业科目分类对照表》。

(二)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对符合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测绘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测绘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级别为“免一科”)。

(三) 报考条件中涉及测绘业务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的年底(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学历报考的，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全日制教育实习期和成人教育脱产学习时间除外)。

报考条件咨询电话为：0571-87806679，87984700。

三、获得证书(成绩合格证明)条件

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当年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和成绩合格证明。

四、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

(一) 除个别“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外，其他所有报考人员均可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或“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是指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行为尚在诚信记录期内的人员。

(二) 对“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

合格后，直接上网公示，除有情况反映外，不进行现场考后核查。

（三）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包括“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撤回承诺”的，下同）、学历等证书网上无法核验经上传后报考的，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考后核查。

（四）网上报名时，若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承诺”，本年度此项考试不再使用告知承诺制。

（五）在考前、考中、考后（如报名、打印准考证、考试、阅卷、成绩和证书使用等）任何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的，将视不同阶段，作出取消当次报考资格、当次考试全部成绩，以及已取得的证书无效等处理。

五、网上报考流程

（一）报考流程

报考人员应于7月22日至28日，通过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www.zjks.com）链接，或直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系统提示，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再分别按以下流程完成报考。

1. “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如下：

(1)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进一步填报完善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学历学位号、专业工作年限等),在线核验通过后(一般24小时),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注意:如学历等信息无法在线核验,需上传相关证书材料后,方可继续选择报考信息。

(2) 在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准确无误后,选择(点击)“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在阅读系统上的《承诺制告知通知书》后,系统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由报考人员签署并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

——对于报考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可在承诺书提交后,即可直接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随后进行网上交费。

——对于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再上传符合相应条件的证书(证明)材料后,方可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再进行网上交费。

(3) 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报考人员可在未交费且在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但一旦“撤回承诺”,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提醒报名人员务必慎重“撤回承诺”,同时不要随意点击,以免误操作。

2. “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如下:

(1)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进一步填报完善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学历学位号、专业工作年限等),在线核验通过后(一般24小时),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注意:如学历等信息无法在线核验的,需上传相关证书材料。

(2) 在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准确无误后,选择(点击)“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随后点击“确认”,待报考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核验和作出相应设置后,方可打印“报名表”,随后进行网上交费。

(3) 报考人员必须打印“报名表”和另行打印“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打印的“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请妥善保管,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交单位审核盖章,用于现场考后报考资格核查。

(4) 报名时一旦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则无法返回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提醒报名人员务必慎重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同时不要随意点击,以免误操作。

3. “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

“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均属于“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报考流程除少一个“选择”环节外,其他环节均按以上“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操作。

（二）注意事项

1. 对于 2002 年以前大专以上学历、2008 年以前学士以上学位、国（境）外学历学位等，若无法在线核验的，须上传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图片后，方可继续完成上述对应的报考流程。

2.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无法在线核验的，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查明情况后再作处理。

3. 由于个人身份和学历信息提交在线核验后，才能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报名，提醒各位报考人员要尽早报名，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4. 报名期间，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信息未确认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的，需取消确认后，报考人员方可自行修改。交费后则不能再自行修改，若需修改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

5.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规定，报考人员原则应在工作或居住地报考（即：考生的工作或居住地应在浙江省内）。如非我省考生，以及因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号、手机号等）、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漏交或错交考试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资格核查、成绩和证书使

用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

6. 报名人员在网上交费时可用同一支付宝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但要注意一一对应报考人员交费，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交费成功即为报名成功。在试卷预订后或属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省部属单位定义，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88395085。

六、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

报名成功的考生可于9月12日至16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特别注意：姓名和身份证号不得同时修改，“准考证”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否则影响考试。

七、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65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70元。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如未收到短信，也可登录“浙里办”APP，在“我的票据”里查看和下载。

八、考试大纲

2022 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大纲以《注册测绘师考试大纲（2012）版》为准。

九、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测绘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规定的区域内，分别使用 2B 铅笔填涂准考证号，用黑色墨水笔作答试题，草稿纸统一提供，考后收回。其它科目均为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准考证号和作答，试卷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

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卷（削）笔刀、计算器（免套、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计时器（无声、无收发和拍摄功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考生必须凭本人未作人为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2 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严禁将手机、手环等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产品，及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在答题前应先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在规定的位置用规定的书写工具填写个人信息和作答。不得提前和超时答题。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试卷和答题卡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及时举手报告。否则，若影响考试成绩，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规定处理。因考生

自己污损和错答位置的试卷和答题卡，不予更换。

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对考场实施全程监控。提醒广大考生在考试时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

十、成绩公布、考后核查和证书制发

（一）成绩公布。考试成绩经国家考试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报名网上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

（二）考后核查。考前所有设置或操作，均不属于报考资格认定，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还应完成以下工作流程：

1. 对于“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人员，直接上网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如有情况反映，涉及报考资格的由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查，涉及考风考纪的由省人事考试院负责核查。经查实不符合报考资格或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告知承诺制和资格考试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2. 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学历等证书（证明）因网上无法核验经上传后报考，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需进行现场考后核查。考后核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要求，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另行通知。相关考生如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现场接受考后核查的，按核查逾期相关规定处理。

（三）证书制发。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精神，

对于通过公示和考后核查的成绩合格人员，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由考生自行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证书后，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合格证书”栏予以公告，相关考生可在该网上申请纸质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往后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十一、有关要求

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

（一）要加强对考试的考务保障和安全管理工 作，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预防和 处理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其中，对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上公布，确 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

（二）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要按 照工作分工，分别做好报考技术和报考条件咨询工 作。要及时做好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和学历等 相关信息存疑成绩通过的人员，以及有情况反映人 员的考后核查工作。对需要现场核查的人员，信息 联络要到位，谨防遗漏。要确保考后核查信息的完 整和及时传送。

(三)届时,如受疫情影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措施,确保考试防疫安全。具体实施方法,参见《人事考试考点防疫方案》和《人事考试考生防疫须知》(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

附件:2022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2年7月15日

人事考试院

抄送:省人社保厅专技处、省自然资源厅国土测绘处,各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2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7 月 15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7 月 22 日至 28 日	网络报名、同步交费。
9 月 12 日至 16 日	考生从网上在线下载打印“准考证”。
9 月 17 日至 18 日	考试。
考试成绩经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核验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公布考试成绩；2. 对“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成绩合格人员，公示 10 个工作日；3. 对“不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考后现场核查。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	相关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证书后	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申请资格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